

蒙神眷顧的一場車禍

文／新莊教會 郭東輝

若不是主耶穌大能的手護庇我，如今……。



信仰
專欄
蒙恩見證



郭東輝弟兄攝於2006年敬老會

2008年9月13日上午10點多，我騎著50cc的小型機車出門。約11點左右，在瓊林南路左轉到新樹路往樹林市時，被一溫姓青年開的廂型車闖紅燈撞了，當時車倒人翻而昏迷不省，而肇事者逃逸無踪。幸有善心人士報警通知救護車載往醫院檢查救治。我昏迷了兩個多小時，當甦醒過來，已午後一點半左右。醫師告知已幫我做過X光掃描……，檢查結果，沒有重大傷害，只有皮肉之傷。感謝主救了我的命，免去一場大傷害。

當我醒來後回家，頭還有點暈，但還能上四樓的家。返家後才發現身上衣褲的左側，有許多大小不一的洞，應是被撞翻身體著地磨破的。感謝主的看顧，我身體沒有挫傷，正如《詩篇》九十一篇9-12節所描述的：「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……。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。他們要用手托著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」

黃昏時，肇事者來寒舍謝罪（可能是交通警察從監視器錄影得知，而告知肇事者）。他一進門，頻頻道不是，還說未察覺肇事，因車內放錄音帶，聲音大沒聽到……；其實他說謊，因交通隊警察的調查報告指出，撞擊部位在他車子的左前輪——即司機的座位下，怎會沒察覺到呢？繼而被我責備了幾句，豈可肇事逃逸，在最危急的時刻，棄人不顧，生命豈不因你的延誤而喪失嗎？接著我告訴他，我已70多歲了，被你急速撞擊（他是看到紅燈而加速硬闖），若不是我所拜的神——主耶穌保護我，你這一生可慘了（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加重其罰，牢獄再加上民事賠償，對他來說，應是一大負擔）。

車禍過後，我的生活作息如常。許多知道我發生車禍的同靈親友們，還誤以為只是小車禍！畢竟在這交通繁雜的時代，發生小車禍早已司空見慣。其實肇事者想在號誌燈變換的當下，趁兩方車輛未到之前，加速而過，故其撞擊力之大可想而知，以致我會當場昏迷。

也許是主耶穌要告知這事的真相——是祂大能的手護庇了我。在事發五十多天後，

身體發現異狀，再度到醫院檢查，結果是顱內出血壓迫到腦神經，又證實了車禍的撞擊力之大。於是在2008年11月12日動手術，將左側慢性硬腦膜下出血清除，前後住院了12天（含兩天加護病房）。感謝主，出院後漸漸康復，如今身體健康如常，這都是主耶穌的恩典，也感謝主內許多長執及同靈們的代禱，在進入開刀房時，心情格外平靜安穩，手術一切順利。主恩如此浩大，特見證之。願一切榮耀、尊貴、權柄都歸給主耶穌的聖名，阿們。



▲ 被廂型車撞倒的現場



▲ 肇事車輛受撞擊的左前輪

